

## 第四章 西康省人民政府

(1950.2~1955.9)

西康省于1939年建省，省会为康定，分为雅属、宁属、康属和昌都地区，共辖49个县，4个设治局。

1949年夏，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进军大西南。至12月初，解放四川大部分地区。12月9日，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第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在四川彭县通电起义，西康省代主席张为炯随即在康定通电拥护。

1950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二军进驻雅安。3月24日，第六十二军一八六师入驻康定县。27日，第十五军一部配合第六十二军一八四师解放西昌城，至4月7日结束西昌战役，西康全境除昌都地区外全部解放。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军解放昌都地区，成立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直接领导，辖原西康省所属金沙江以西14个县。1956年，该地区划归西藏自治区。

1950年2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雅安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主任廖志高，副主任刘忠、白认。

1950年3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3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西康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人选；4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该任命，西康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省会为雅安县。

1955年1月15~19日，西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产生了西康省省长、副省长及委员，组成西康省人民委员会。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撤销西康省，将西康省所属行政区划归四川省的决定》。9月15~19日，西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过了拥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撤销西康省的决议。9月23日，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发出通告，指示所属各工作部门和办公机构于当年10月1日起停止行使职权，所属各专、州、县由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领导。29日，省人委在《西康日报》发表通告，宣布从10月1日起停止

行使职权，奉命撤销。

西康省所辖区域时有变动。1951年7月，确定全省面积为244532平方公里。撤省前全省辖2个专区，2个自治州，45个县，1个自治县，1个县级市，即雅安专区及所辖的雅安、汉源县、天全县、宝兴县、荣经县、石棉县和芦山县；西昌专区及所辖的西昌县、盐源县、会理县、宁南县、米易县、越西县、德昌县、会东县、冕宁县、盐边县、金矿县和木里藏族自治县；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及所辖的康定县、丹巴县、雅江县、炉霍县、新龙县、白玉县、理塘县、乡城县、得荣县、邓柯县、泸定县、九龙

县、道孚县、甘孜县、德格县、石渠县、巴塘县、稻城县、乾宁县和义敦县；凉山彝族自治州及所辖的昭觉县、普格县、美姑县、布拖县、金阳县、喜德县和普雄县；县级市为雅安、泸定、康定、丹巴、雅江、炉霍、新龙、白玉、理塘、乡城、得荣、邓柯、泸定、九龙、道孚、甘孜、德格、石渠、巴塘、稻城、乾宁、义敦、昭觉、普格、美姑、布拖、金阳、喜德、普雄、雅安、泸定、康定、丹巴、雅江、炉霍、新龙、白玉、理塘、乡城、得荣、邓柯、泸定、九龙。

据1953年公布的人口统计，全省总人口为3381064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4.4人。除汉族外，有藏族、彝族等25个少数民族。汉族1846388人，占总人口的54.6%；彝族1009677人，占总人口的29.8%；藏族478779人，占总人口的14.2%；其他少数民族46220人，占总人口的1.4%。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西康省级行政领导机构，在195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雅安军事管制委员会和西康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后，为西康省人民委员会。

### 一、雅安军事管制委员会 (1950.2~1950.5)

1950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二军进驻雅安。2月2日，根据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了雅安军事管制委员会。军

管会为军事管制时期最高权力机关，统一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管理事宜。军管会的主要任务是接管旧政权所属一切公共机构，没收官僚资本，维持社会治安。雅安军管会隶属于西南军政委员会，行使职权至1950年5月西康省人民政府成立为止。

雅安军管会主任为廖志高，副主任为刘忠、白认，委员为秦力生、鲁瑞林、金昭典、刘元璋、时曙明、黄觉庵、杨正南、朱刚。

雅安军管会成立时，设有秘书处、财经处、公安处、政务处、文教

处、军事处等。

## 二、西康省人民政府 (1950.5~1955.1)

1950年3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3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西康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人选;4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该任命。5月,西康省人民政府在雅安正式成立。西康省人民政府行使职权至1955年1月西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康省人民委员会为止。

西康省人民政府成立时,廖志高为主席,张为炯、鲁瑞林为副主席。1950年10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53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0次会议批准,任命夏克刀登(藏)、果基木古(彝)、格达(藏)<sup>①</sup>为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任命方升普等25人为西

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952年9月,原川北行署副主任刘聚奎调任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1953年8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186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8次会议批准,任命白认为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1954年5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15次政务会议通过、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2次会议批准,增任安希哲等10人为西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954年7月,康乃尔调任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西康省人民政府成立时,隶属于西南军政委员会。1952年11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按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9次会议决议改设为西南行政委员会,不再是一级政权组织,西康省人民政府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领导。

西康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先后设置的工作部门如下:

西康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2-42

名称	成立时间	撤销时间	备注
办公厅	1952.10	1955.1	
政法委员会	1954.11	1955.1	

<sup>①</sup> 格达是甘孜县白利寺的活佛。1936年红军到达甘孜时,他拥护和支持红军,并在当时建立的波巴自治政府中担任了重要职务。1950年春,格达前往西藏噶厦向当地上层人士做宣传工作。在格达赴藏期间,先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其为康定军管会副主任。继后又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50年10月任命为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1950年10月昌都解放后,方知格达已于1950年8月在昌都遇害牺牲。

名 称	成立时间	撤销时间	备 注
财经委员会	1950.10	1955.1	
民 政 厅	1950.10	1955.1	
财 政 厅	1950.10	1955.1	
人事处、人事厅	1951.3	1955.1	1952年5月改处为厅
公 安 厅	1950.4	1955.1	
工 商 厅	1950.4	1955.6	1951年6月分为工业厅、商业厅
工 业 厅	1951.6	1955.1	
商 业 厅	1951.6	1955.1	
交 通 厅	1950.10	1955.1	
农业(林)厅	1950.4	1955.1	1950年8月, 农业厅更名为农林厅
气 象 局	1954.12	1955.1	
文教处、文教厅	1950.4	1953.6	1950年10月改处为厅
教 育 厅	1953.6	1955.1	
文 化 处	1952.1	1955.1	
卫生处、卫生厅	1950.10	1955.1	1952年5月改处为厅
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0.10	1955.1	
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2.12	1955.1	
计划委员会	1954.10	1955.1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3.12	1955.1	
统 计 局	1953.1	1955.1	
劳 动 局	1951.4	1955.1	
邮 电 局	1952.7	1955.1	
粮 食 局	1950.4	1955.1	
建筑工程局	1953.1	1955.1	
税 务 局	1950.5	1955.1	
盐 务 局	1950.4	1952.12	
对外贸易局			

名 称	成立时间	撤销时间	备 注
合作事业指导处、 供销联社筹委会、 供销联合社	1951.4	1955.1	
编制委员会	1953	1955.1	
省人民法院	1950.10	1954.10	《宪法》颁布后，改称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属政府序列
检 察 署		1954.10	《宪法》颁布后，改称省人民检察署，不属政府序列

### 三、西康省人民委员会

依据 195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1955 年 1 月 15~19 日，西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 29 名委员组成的西康省人民委员会；选举廖志高为省长、白认、桑吉悦希（藏、天宝）、康乃尔、张为炯、果基木古（彝）、夏克刀登（藏）为副省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除省长、副省长 7 名外，其余委员为日库（藏）、王海民（彝）、瓦扎木基（彝）、沙纳（藏）、张铁民、李守先、李青如、李亚群、所仁克尊（藏）、阿侯尼日哈格（彝）、涂则生、苗逢澍、高德西、郭锡兰、付正松（彝）、黄觉庵、项扎巴松典（藏）、杨立之、杨万选、董弼忱、郑瑛、刘元瑄。1 月 21 日，西康省人民委员会正式成立。

西康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有

办公厅、政法委员会（政法办公室）、财经委员会（财经办公室）、文教办公室、农林办公室、民政厅、财政厅、人事厅（局）、公安厅、工业厅（局）、商业厅、交通厅、农林厅、气象局、教育厅、文化处、卫生厅、人民监察委员会、监察厅、民族事务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统计局、劳动局、邮电管理局、粮食局、建筑工程局、税务局、对外贸易局、编制委员会。

西康省人民政府成立后，于 1950 年 4 月 1 日成立雅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同年 10 月更名为雅安专员公署；1950 年 12 月，建立西昌区专员公署。雅安专员公署和西昌专员公署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省政府对所辖地区行使职权，两专署在西康省撤销后改隶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 第二节 行政领导人

### 一、雅安军事管制委员会

雅安军事管制委员会的主要领导

人，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雅安之前，由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任命的。

雅安军管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表 2-43

(1950.2~1950.4)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免时间
廖志高	男	汉	主任	1950.2~1950.4
刘忠	男	汉	副主任	1950.2~1950.4
白认	男	汉	副主任	1950.2~1950.4

雅安军管会各处处长一览表

表 2-44

(1950.2~1950.4)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秘书处	处长	黄觉庵	男	汉	1950.2~1950.4
财经处	处长	白认	男	汉	1950.2~1950.4
公安处	处长	金昭典	男	汉	1950.2~1950.4
政务处	处长	时曙明	男	汉	1950.2~1950.4
文教处	处长	安庆珠	男	汉	1950.2~1950.4
军事处	处长	朱刚	男	汉	1950.2~1950.4

### 二、西康省人民政府

西康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由中央人民

政府委员会任命；省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省政府派驻各地区的专员，由省人民政府报请政务院批准任命。

## 西康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 2-45

(1950.4~1955.1)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免职时间	备注
廖志高	男	汉	主席	1950.4~1955.1	
张为炯	男	汉	副主席	1950.4~1955.1	
鲁瑞林	男	汉	副主席	1950.4~1951.12	工作调动
格 达	男	藏	副主席	1950.10	任命前已逝世
夏克刀登	男	藏	副主席	1950.10~1955.1	
果基木古	男	彝	副主席	1950.10~1955.1	
刘聚奎	男	汉	副主席	1952.9~1954.1	工作调动
白 认	男	汉	副主席	1953.8~1955.1	
康乃尔	男	汉	副主席	1954.7~1955.1	

## 西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46

(1950.4~1955.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省人民政府	秘书长	杨万选	男	汉	1950.10~1952.10	工作调动
	秘书长	杨正南	男	汉	1953.10~1954.12	工作调动
办 公 厅	主任	柳 云	男	汉	1952.10~1953.4	工作调动
	主任	杨正南	男	汉	1953.4~1954	工作调动
政法委员会	主任	董弼忱	男	汉	1954.11~1955.1	
财经委员会	主任	廖志高	男	汉	1950.10~1955.1	
民 政 厅	厅长	杨万选	男	汉	1950.10~1952.10	工作调动
	厅长	刘元瑄	男	汉	1952.10~1955.1	
财 政 厅	厅长	白 认	男	汉	1950.10~1953.1	工作调动
	厅长	安康元	男	汉	1953.1~1955.1	
人 事 厅	处长	时曙明	男	汉	1951.3~1952.5	初任处长 后任厅长
	厅长	苗前明	男	汉	1953.4~1955.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公安厅	厅长	金昭典	男	汉	1950.4~1951.12	工作调动
	厅长	董弼忱	男	汉	1952.8~1955.1	
工商厅	厅长	赵启	男	汉	1950.4~1950.10	工作调动
	厅长	李士彬	男	汉	1950.10~1951.4	
工业厅	厅长	寇润圻	男	汉	1951.6~1953.1	工作调动
	厅长	杨玉才	男	汉	1953.1~1955.1	
商业厅	厅长	李士彬	男	汉	1951.6~1952.8	工作调动
	厅长	李青如	男	汉	1952.8~1955.1	
交通厅	厅长	杨笑萍	男	汉	1951.7~1955.1	
农林厅	厅长	陈少山	男	汉	1950.10~1955.1	
气象局	局长	赵凯	男	汉	1954.12~1955.1	
文教厅	厅长	李亚群	男	汉	1950.10~1953.6	
教育厅	厅长	李亚群	男	汉	1953.6~1955.1	
文化处	处长	张安国	男	汉	1954.11~1955.1	
卫生处	处长	陶立功	男	汉	1950.10~1951.12	工作调动
卫生厅	厅长	梁洪	男	汉	1951.12~1952.5	初为处长 后任厅长
人民监察委员会	主任	秦力生	男	汉	1950.10~1952.8	工作调动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苗逢澍	男	汉	1952.12~1955.1	
计划委员会	主任	白认	男	汉	1954.10~1955.1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	刘聚奎	男	汉	1953.12~1954.1	工作调动
统计局	局长	吕世选	男	汉	1953.1~1955.1	
劳动局	局长	樊不屈	男	汉	1952.12~1953.2	工作调动
	局长	文儒祥	男	汉	1953.2~1955.1	
邮电管理局	局长	黄克	男	汉	1952.7~1955.1	
粮食局	局长	杨玉才	男	汉	1950.4~1952.12	工作调动
	局长	盛振华	男	汉	1952.12~1954.12	工作调动
	代局长	马如龙	男	汉	1954.12~1955.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建筑工程局	局长	李毓林	男	汉	1953.1~1955.1	
税务局	局长	贾清芜	男	汉	1950.5~1955.1	
盐务局	局长	盛振华	男	汉	1950.4~1952.12	
合作事业指导处	处长	李士彬	男	汉	1951.4~1951.12	
	处长	傅奔涛	男	汉	1951.12~1953.6	
供销联合社	主任	傅奔涛	男	汉	1954.6~1955.1	
对外贸易局	局长	焦 诚	男	汉		
编制委员会	主任	白 认	男	汉	1953~1955.1	
省人民法院	院 长	赵敬斋	男	汉	1950.10~1954.10	
检 察 署						

## 西康省人民政府专员一览表

表 2-47

(1950.4~1955.1)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 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雅安专署专员	曹惠文	男	汉	1950.4~1952.4	工作调动
	韩倩之		汉	1952.4~1952.10	工作调动
	何允夫	男	汉	1952.10~1955.1	
西昌专署专员	梁文英		汉	1950.12~1952.10	工作调动
	李守先	男	汉	1952.10~1955.1	

西康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西康省人民委员会派驻各地区的专员由省人委任命。

## 三、西康省人民委员会

西康省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

## 西康省人民委员会省长、副省长一览表

表 2-48

(1955.1~1955.9)

姓 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廖志高	省 长	男	汉	1955.1~1955.9
白 认	副省长	男	汉	1955.1~1955.9
桑吉悦希(天宝)	副省长	男	藏	1955.1~1955.9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康乃尔	副省长	男	汉	1955.1~1955.9
张为炯	副省长	男	汉	1955.1~1955.9
果基本古	副省长	男	彝	1955.1~1955.9
夏克刀登	副省长	男	藏	1955.1~1955.9

## 西康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49

(1955.1~1955.9)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省人民委员会	秘书长	李守先	男	汉	1955.1~1955.9
办公厅	主任	魏三庆	男	汉	1955.4~1955.9
政法委员会	主任	董弼忱	男	汉	1955.1~1955.6
政法办公室	主任	董弼忱	男	汉	1955.6~1955.9
财经委员会	主任	廖志高	男	汉	1955.1~1955.6
财经办公室	主任	白 认	男	汉	1955.6~1955.9
文教办公室	主任	李亚群	男	汉	1955.6~1955.9
农林办公室	主任	杨万选	男	汉	1955.6~1955.9
民政厅	厅长	刘元瑄	男	汉	1955.1~1955.9
财政厅	厅长	安康元	男	汉	1955.1~1955.9
人事厅	厅长	苗前明	男	汉	1955.1~1955.4
人事局	局长	张 敏	男	汉	1955.4~1955.9
公安厅	厅长	董弼忱	男	汉	1955.1~1955.9
工业厅	厅长	杨玉才	男	汉	1955.1~1955.3
工业局	局长	寇润圻	男	汉	1955.4~1955.9
商业厅	厅长	李青如	男	汉	1955.1~1955.9
交通厅	厅长	杨笑萍	男	汉	1955.1~1955.9
农林厅	厅长	陈少山	男	汉	1955.1~1955.9
气象局	局长	赵 凯	男	汉	1955.1~1955.9
教育厅	厅长	李亚群	男	汉	1955.1~1955.4
	厅长	杨立之	男	汉	1955.4~1955.9
卫生厅	厅长	梁 洪	男	汉	1955.1~1955.9
监察厅	厅长	刘仲武	男	汉	1955.4~1955.9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苗逢澍	男	汉	1955.1~1955.4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计划委员会	主任	白 认	男	汉	1955.1~1955.4
	主任	康乃尔	男	汉	1955.4~1955.9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	高德西	男	汉	1955.4~1955.9
劳 动 局	局长	文儒祥	男	汉	1955.1~1955.9
邮电管理局	局长	黄 克	男	汉	1955.1~1955.9
粮 食 局	代局长	马如龙	男	汉	1955.1~1955.9
建筑工程局	局长	李毓林	男	汉	1955.1~1955.9
税 务 局	局长	贾清芜	男	汉	1955.1~1955.9
供销联合社	主任	傅奔涛	男	汉	1955.1~1955.9

西康省人民委员会专员一览表

表 2-50

(1955.1~1955.9)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雅安专署专员	何允夫	男	汉	1955.1~1955.9
西昌专署代理专员	王应森	男	汉	1955.1~1955.9

### 第三节 施政纪略

#### 一、接管公共机构和公共财物

1950年2月2日，雅安军管会成立之日，举行首次会议，部署接管工作，强调要和平接管，有秩序地移交。随即先后接管了由官僚资本控制的国民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和西康省银行，以及8个工厂企业。2月23日，军管会发出布告：所有未发现、未接管的公产、官僚资本，统限于3月25日以前自报本会。接着又进一步清理了一

般企业中官僚资本股份和其他应没收的财产。同时，接管了国民党西康省政府电台、邮电局、西康省田粮处、西康高等法院、西康省立雅安中学等20余个机构。在康定的国民党西康省政府所属机构、人员、资产、档案等，由康定军管会接收，移交雅安军管会。

继雅安军管会之后，省政府继续完成接管工作。根据政务院有关决定，1951年7月20日西康省人民政府处理接收美国津贴救济机关委员会

决定：凡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必须按规定进行专门登记，各专县的登记工作由各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救济机关，除按规定进行登记外，各级政府应迅速呈报其内部情况，以便研究处理，并应严防其转移财产物资及其反动破坏活动。

1951年7月10日，省政府接管美国资助的雅安仁德医院，改名为西康省第二人民医院。11月9日，正式接管美国资助的雅安明德小学、雅安明德幼稚园和雅安明德孤儿园，分别改名为雅安市第五小学、雅安市第一幼稚园和雅安市儿童教养院。

## 二、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

### (一) 建立各级人民政权

1950年2月27日，雅安军管会召开雅安各界座谈会，廖志高主任在会上讲话，号召各界人民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共同建设新雅安、新西康。1950年4月26日，经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并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的西康省人民政府主席廖志高、副主席张为炯、鲁瑞林，召开首次西康省政务会议，宣布西康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开始行使其职权。10月9日，政务院命令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格达（藏族）、夏

克刀登（藏族）、果基木古（彝族）为省政府副主席；任命包括藏、彝民族和民主党派人士在内的25人为省政府委员。在西康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之前，雅安、芦山、天全、荥经、汉源、宝兴、西昌、冕宁、越西、德昌、会理、盐源、盐边、宁南、康定、泸定等地，均已委派了县长，组建了县人民政府。

省政府成立后，领导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筹建工作。1950年10月8日，省政府拟定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工作任务》，提出要“建立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0年11月17~24日，西康省藏族自治州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宣布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以桑吉悦希为主席、夏克刀登、苗逢澍、阿旺嘉措、洛桑顿巴为副主席。中央访问团团团长刘格平、西康省政府主席廖志高等出席会议并讲话。其后几个月，在省政府的领导下，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内的各县相继建立了人民政府。

1950年12月25日，召开了西昌专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产生了协商委员会，选举了民族联合的西昌专员公署正副专员和政府委员。<sup>①</sup>彝族代表人士瓦渣木基和阿侯鲁木子

<sup>①</sup> 专署是省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其领导人员应由省人民政府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免。西昌当时设立政府委员会和选举领导人，是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在少数民族地区施行的一个特例。

担任了专署副专员职务。1951年4月，西昌专区昭觉县召开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省政府批准，成立了昭觉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51年8月，雅安市政府成立，省政府任命王正元为市长。

1952年7月10日，经政务院批准，将西昌专区所属昭觉县和普格、普雄、喜德、金阳、布拖、美姑等彝族聚居地划出，筹备建立西康省凉山彝族自治区。9月25~27日，在昭觉召开凉山彝族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自治区主席瓦渣木基、副主席王海民、张荣、周全杰，宣布西康省凉山彝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1951年10月，省政府发布《关于建设乡村人民政权的指示》，指出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并行使其职权的条件业已成熟，要求各地依据具体情况做出计划并贯彻实现。至1952年底，除省级、自治区召开各代会议外，有38个县、市召开各代会议147次，最多的7次，最少的3次。

到1953年，西康全省建立了一个市、两个民族自治区政府，两个专员公署、45个县一级人民政府。

## (二) 剿灭股匪

西康是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的最后据点，解放后匪特骚乱严重。人民政府领导各族群众，配合解放军剿灭匪特。2月底，歼灭了天（全）、芦

（山）、宝（兴）一带的匪特暴乱。4月初，结束西昌战役，扫除了国民党残部在大陆的最后基地。至6、7月份，大部分地区股匪均剿灭。省内藏彝两区兄弟民族人民积极配合人民政府和解放军剿灭残存匪特。1950年，彝族人民自动捕捉匪首总指挥以下25名，缴获长短枪23支，配合部队捕获匪首营长以下37人，缴获长短枪170多支，报话机3部。藏区丹巴县人民自动配合部队捕捉匪首40名以上。到1953年，由少数民族捕获或协助捕获的匪首626名，涌现出捕匪英雄模范183名，受到人民政府的嘉奖。1951年1月15~19日，省政府全体委员会议在雅安召开，省政府委员熊奎所作《关于军事工作报告》和省政府主席廖志高所作《关于西康省人民政府1950年的工作报告》称，1950年全省共计歼俘土匪3万余人，缴获各种炮百余门，各种枪3万余支。至当时，腹心地区业已净化，正加紧追捕边远地区的匪特；公安机关共逮捕、管训、登记特务428人，收容散兵游勇437人，配合剿匪部队争取匪首投诚192名，破获阴谋暴动案54件。报告要求各地继续彻底地肃清残余土匪武装，剿灭西昌区南部活动的股匪，各地散匪必须清除，潜逃匪首必须捉拿归案。5月22日，省政府和省军区联合通令表扬捕获雅属大匪首胥儒纯的有功人员；5月28

日，省政府与省军区联合通令表扬少数民族民族李沙马等剿匪有功人员。至年底，全省匪患终告平息。

### (三) 征收公粮

西康解放后，从国民党政府接管的粮食仅10余万公斤，迅速征到粮食是极为紧迫的任务。

1950年3月7日，雅安军管会发出布告：“从即日起开始征收1949年旧欠。”为了加强对征粮工作的领导，3月21日，西康省粮食委员会成立。29日，中共西康区委发出《关于征粮工作的指示》，要求除催收1949年田赋旧欠以外，在全省征借大米1300万公斤。由于匪特骚乱，到1950年8月仅完成任务的65%，不得不请求西南军政委员会从川西调进大批粮食以缓解当时困难。

1950年8月，区党委和省政府从党政机关抽调1/3的领导干部与军队干部和1500余名新干部组成强大的征粮工作队，深入农村基层，发动群众，使征粮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到1950年底，共征粮食2178万公斤。此外，从川西调入粮食350余万公斤，省内市场购进139万公斤，基本解决粮食困难，稳定了局势。

### (四) 镇压反革命

西康解放之初，雅安军管会于1950年2月20日颁布《收缴非法武器、电台的办法》和《中国国民党、三青团、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登

记办法》，宣布：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主社会党为非法组织，自布告之日起，一律予以解散，停止其活动，其机关即行查封，所有财产、档案应予没收；其人员均须于布告之日起，5日内向本会进行登记，改过自新；上述党团之负责人、特务人员，以及散兵游勇和私藏隐匿武器、弹药、无线电收发报机均属非法，应自布告之日起登记上缴。2月28日，军管会又发布告宣布：国民政府内部调查统计局及其所属一切组织，国民政府国防部保密局及其所属一切组织，以及其他与之性质相同之一切组织，应一律解散，停止活动，并没收其所属公产、档案，其人员须于公布之日起，5日内赴本会公安处声明登记，悔过自新，立功赎罪。

但是，不少反革命分子不仅拒绝登记自新，反而进行公开或隐蔽的反革命破坏活动。西康省随即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从1950年3月开始，经历3个阶段，到1953年10月结束。

第一阶段从1950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开始，到1951年10月，配合剿灭土匪，打击和破获了阴谋暴乱组织，经过登记、搜捕、管训，基本上打跨了敌特原有公开半公开的组织，初步建立了革命秩序。运动初期一度存在对反革命分子有“宽大无边”的偏向。

1951年后，纠正了偏向，准确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并开始了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和劳改工作。

第二阶段从1951年11月至1952年10月，根据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重点打击惯匪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号召忠诚老实坦白，清理了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

第三阶段从1952年11月到1953年10月，根据《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决定，以取缔反动会道门、扫清边远山区结合部的残敌为主要任务。1951年9月，省政府颁布命令，严格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

全省有22个县和1个市开展镇反运动，共打击各种反革命骨干分子21700余人，其中土匪13600余名，恶霸2300余名，特务900余名，反动党团骨干1600余名，反动会道门头子900余名，其他反革命分子2400余名。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为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创造了条件。

#### (五) 开展“三反”和“五反”运动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1951年12月9日，西康省直机关召开全体党员干部大会，廖志高在会上作《关于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反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动员报告》。12日省直机关召开全体干部会议，秦力生作《关于“三反”运动的动员报告》。13

日，省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成立。1952年1月10日，省政府指示各地人民政府，要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三反”运动。

1952年初，省政府所属各厅局相继开始“三反”运动。“三反”运动经历普遍检举揭发，“打老虎”定案、追赃、处理等几个阶段。为加强对贪污不法分子的审判，省政府成立临时审判委员会。1952年3月1日，省政府公布《关于反贪污运动中赃款赃物的规定》，并转发中央有关规定。到1952年8月，“三反”运动基本结束。汉族地区县以上机关参加运动人数有15200余人，经核实贪污一千万到一亿元（旧币）者584人，一亿元以上者29人，其余6400余人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共查出贪污金额178.4329亿元。

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斗争的指示》。1952年2月25日，中共西康区委发出《关于在全省工商界中广泛发动“五反”斗争的通知》。“五反”运动到3月中下旬进入高潮。4月3日，省政府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指示全省遵照执行。7月17日，省政府转发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结束“五反”运动追缴

财物的具体手续入库办法的规定》。至此，运动基本结束。全省进行“五反”的城镇共15个，工商户7283户。经核实定案，完全违法户9户，违法金额共200亿元。

#### (六) 支援解放西藏

1950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奉命进军西藏。西康省各级政府担负了在1000多公里地段上支援十八军进藏的支前任务。刚成立的康定军管会即以主要力量投入支援工作，军管会并派出大批干部参加支援工作。1950年4月，“西康省支前委员会”成立。5月14日，省政府指示各县：凡十八军过道之地，均应动员全部力量进行支援。10月9日，在省政府制定的《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任务》中，将“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作为自治区的第一项工作任务。省政府和省军区还分别于1950年8月和1951年1月发出命令，要求雅安、康定军分区和各地人民武装于重要桥梁、渡口派驻班至排的兵力，筑垒驻守，加紧肃清公路两侧残敌，保证进军西藏任务的胜利完成。10月19日，昌都解放，《西康日报》发表社论，表示要把西康建设成为解放西藏一个最直接的有力后方。为支援解放军进藏，各地区各部门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和发动群众，在修桥补路、保障供给、运输物资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解放西藏的进军路线分别通过康区的南北。1950年3月，康区成立各族各界支援委员会和沿线各县的支援分会，军管会副主任夏克刀登和格达活佛等上层人士积极参加组织领导康北、康南两路的支援工作。康定军管会副主任格达（后被任命为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受中央人民政府委托，亲赴西藏对西藏地方当局进行工作，不幸于昌都以身殉职。1950年11月西藏自治区成立后，继续把支援工作列为主要任务。1951年10月，自治区政府主席桑吉悦希把“继续普遍深入做好支援进藏工作”列为1952年的第一项任务。1952年3月，在马尼干戈召开的康北人民支援进藏部队总结会上，部署了当年的支援工作。仅1950年，康区就供应解放军烧柴750万公斤，马草250多万公斤，帮助征购粮食100万公斤、牦牛2万头，并动员了10万余头牦牛经常性地参加运输，其运输力相当于1000辆汽车和700架飞机工作1个月。道孚、炉霍、甘孜等县参加修筑康藏公路的民工，最多时达到7万余人。

#### (七) 开展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12月17日，“抗美援朝西康分会”在雅安正式成立。1951年4月，西康省抗美援朝分会发出通知，号召全省人民团体及全省人民普遍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并在雅、康、

宁3个地区建立23个分会。各分会积极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投入抗美援朝运动。1951年5月,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到达西康,各族人民热烈欢迎并听取了归国代表的报告。6月26日,省政府主席廖志高向省直各单位、自治区政府、各专县发出指示,要求作好军烈属、荣退军人优抚工作,支援抗美援朝运动。8月1日,省人民政府和抗美援朝分会写信慰问志愿军英雄田文富及其家属,并赠光荣匾以表彰田文富的英雄事迹。9月21日,省政府主席廖志高写信给昭觉县附城区抗美援朝代表会全体代表,勉励他们努力生产,继续开展抗美援朝运动。1952年7月26日,省政府民政厅和省抗美援朝分会联合召开会议,决定组织慰问团,于“八一”节前后慰问烈军属及荣誉军人。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省人民捐献飞机大炮共计金额649060万元(旧币),向志愿军捐献慰问金43749万元,还向志愿军发出大批慰问品及慰问信。

#### (八) 实行普选

1953年,遵照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4月16日,省政府第59次行政会议决定成立省选举委员会。6月4日,省选举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选举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省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协助各地建立了选

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抽调和训练了大批干部,其中主要分赴西昌、雅安两专区协助指导选举工作。到8月中旬,第一批乡基层选举工作基本结束,进入第二批乡的普选工作。11月份,各地普选先后结束,县、市选举委员会继续保留,为召开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准备工作。

这次进行普选的共19个县,1个市,513个乡(镇)。全省投入选举工作的指导干部1710人,技术干部2482人;选民占进行选举地区总人口数的56.9%,占18周岁以上人口数的96.2%,妇女选民参选的占女选民的90%;共选出基层人民代表13848人,其中妇女代表2784人,占代表总数的20.1%;对杂居区的少数民族聚居村和散居的以及人口特少的民族,根据选举法给予了适当照顾。杂居在普选县内不实行普选的137个民族自治乡,采用协商办法,选出各民族的代表,召开了各乡的人民代表会议。

1954年8月1日,西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雅安召开,历时7天,于8月7日闭幕。大会代表123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64名,占代表总数的52.3%。会议听取了省政府主席廖志高作的《西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和《关于西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

告的决议》，选举了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

1954年，全省经普选的19县市共召开27次人代会议，经过普选的513个乡镇，一般都召开过3~6次人代会议，大都形成经常性的制度。省民政厅除及时总结、推广和交流各地政权建设工作经验外，还重点试验了会理县人代会的召开工作，协同各部门进行了省人大的筹备工作，多次组织干部到农村、城镇、矿区及民族地区进行政权建设的调查研究工作。

### 三、实行社会改革

#### (一) 禁烟肃毒

解放以前，西康烟毒猖獗。1950年2月21日，雅安军管会发出禁种鸦片布告，宣布凡过去已经种植者，如能自愿铲除，改种春粮，人民政府应予赞助；不愿者也不强迫，唯绝对严禁再种；希望吸食者从速戒除。省政府成立后，对禁烟肃毒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50年9月1日，省政府发出《关于禁烟肃毒重点步骤及注意事项之通令》，强调这项工作在本省尤为迫切和重要，对禁种、禁贩运、禁制造等作出10项规定。

1950年12月25日，西康省政府“禁烟禁毒委员会”正式成立。接着，各县、区、乡也相继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逐步开展禁烟肃毒工

作。

1952年6~11月，西康省开展了大规模的肃清毒品运动。全省共发现大小烟毒犯12000余名，逮捕法办2900余名，其中杀34名，关1432名，管483名；共查出烟毒16000余两，长短枪55支；查封烟馆2000余家，没收烟具247000余件。运动中召开大小群众会4300余次，受教育群众达9万余人次，群众揭发烟毒案件3600余起。

省政府制订政策，鼓励烟农改种粮食，对改种有困难的农户，发放贷款、贷种子，仅1950年，即发放此项贷款5亿元（旧币），贷种子25万公斤。1951年春夏，小麦面积普遍增加1/3。对于吸食烟民，政府举办了多种形式的戒烟所和劳动习艺所，对其进行勒戒和教育改造。

为了巩固禁烟禁毒的成绩，1954年4月1日，省公安厅作出了《关于对今后肃毒工作的修正意见》，要求：凡已完成土改之汉人地区一律坚持严禁和严惩的方针；在边沿杂居区，除对汉人区重申禁烟毒的法令外，对少数民族亦宣传烟毒的危害，并通过各种会议形式，让少数民族知道人民政府在汉人区坚持禁烟情况，堵塞烟毒来路；少数民族区，结合处理案件，进行宣传解释工作。

#### (二) 清匪反霸减租退押

1950年秋，在征粮剿匪取得重

大胜利之后，西南军政委员会确定，1950年冬至1951年春，农村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为中心工作，准备实行土地改革。西康省政府为便利秋后推行减租及征粮工作，1950年8月，颁布《征粮减退运动中必须遵守的九条纪律》，此后又连续颁布《交租及逃亡户租佃关系处理办法》、《西康省减租实施办法》和《西康省退押实施办法》。《西康省减租实施办法》就减租、佃权、交租、对非地主旧式富农成份者租佃关系之处理、禁止额外剥削、惩办破坏减租行为等作了详尽规定。同日，省政府发布命令，规定本省在减租退押运动中，应遵照执行政务院《人民法庭组织通则》。1950年11月22~28日，省农代会召开，成立西康省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筹委会副主任张铁民在会上作了《今冬明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任务的报告》。

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从1950年11月开始，到1951年4月基本结束。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有17个县、246个乡，130余万人参加了这一运动。据116个乡统计，农民从减租中共得租谷1939.23万公斤，从退押、退霸财、退贪污讹诈的黄金、白银、粮食及贵重物资折合稻谷2861万公斤。通过这次运动，共清查和逮捕大小匪首、恶霸、特务、反革命分子12000余名，收缴长短枪2300余支。在运动中，农民协会和

人民自卫武装逐渐发展壮大。运动结束时，农民协会会员已发展到21.26万人，人民自卫武装队员已发展到2.97万人。旧保甲制度已经摧毁，农民在农村的优势已经树立。

### (三) 土地改革

1951年4月，中共西康区第一次代表会议，作出1951年内全省汉人区进行土地改革的布置。5月2日，西康省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讨论了汉人地区土地改革的具体布置。成立西康省农民协会委员会。5月28日，西康省政府发布干部参加土改的8项纪律。6月14日，西康省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6月27日，西康省政府颁布了《西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的若干补充规定》，并从省、专、县3级领导机关抽调3000余名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土改工作团队。土地改革分3期进行，第一期从1951年春季开始，共3个县，52个乡，约30万人口参加；第二期从1951年夏季开始，共8个县，135个乡，约110万人口参加；第三期从1951年冬季开始，共4个县，38个乡，约10万人口参加，到1952年7月胜利结束。

1950年3月29日，省政府通令雅安专署，为正确处理土改中城乡间的有关问题，成立雅安城乡联络委员会。6月，省政府通告在外业主，限

期申报在乡土地。7月11日，省政府发布了《关于纠正在土地改革中不遵照规定划留农场场地的偏向的命令》。7月14日，省土地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秦力生主任作《关于目前我省土地改革工作意见的报告》。8月30日，省土地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土地分配问题的指示》。9月14日，省土改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土改第四步的工作问题。9月24日，省政府对机关、部队在城市及交通要道占用土地问题作出4项规定。12月26日，省政府就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作出指示，指出完成土改的地区，人民法庭机构仍不得撤销；正在进行土改的地区，应加强组织，完善机构，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法庭的领导。

1952年7月，西康土地改革胜利结束。参加土地改革的汉人区和民族杂居区共17个县，252个乡，165.6万余人；共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1139.96万亩，占土改地区耕地总面积的42.9%；占农民总数75%的无地、少地农民100余万人，每人平均分得土地1.33亩，加上农民自有土地，土改后人平占有土地1.94亩。此外，有18.84万户农民分得胜利果实，计有黄谷2486万公斤，耕畜1.23万头，农具12.7万余件，房屋1.28万余间。

#### 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 (一) 发展农业生产

1950年3月，雅安军管会发布《农业生产奖励办法》，号召人民努力恢复农业生产，劳动致富，增产粮食，并提出关于保障佃权、奖励开荒、奖励兴修水利及保护林木果树、耕畜农具的若干办法。1951年3月，省政府公布《有关生产各项政策》。1952年4月，省政府发布《关于农业生产的十项政策》，就农业税、私人节约所得、增产所得、佃耕、互助合作、借贷、雇工、塘埝、森林等作了具体规定。1953年4月，重申《发展农业生产的十项政策》，并作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为发展农业生产，省政府主要采取如下措施：①多次发布农村生产奖励办法，召开农业劳模大会，表彰农业先进生产者，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②组织生产，派出检查组下乡，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③历年均制定全省农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④兴修水利。从解放至1953年，增灌面积14.9万余亩，保证面积17万余亩；1953年，增灌面积5万余亩，保证面积9.8万余亩；1954年增灌面积3.1万余亩，改善面积5.7万亩。到1954年，新修、整修水利工程11600多处。⑤发放农业贷款、贷粮。5年多来，政府共贷给各族农

民粮食 267.7 万公斤，贷款 877 万多元。⑥鼓励垦荒。从解放至 1953 年，扩大耕地面积 6.6 万亩，到 1955 年底，使耕地面积扩大了 15.6 万亩。⑦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提倡精耕细作。因地制宜进行选换良种、秧田治螟和新式农具、农药械、化肥等的示范推广。大力培养技术骨干，1953 年培训不脱产农民技术员和互助组长 7200 余人。⑧组织生产救灾。1951 年 5 月，省政府拨米 17.5 万公斤，作为备荒籽种基金；1953 年春夏，西康发生严重虫灾，4 月，省政府农林厅发布《关于加强目前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积极组织力量救灾。⑨发展农副业生产。1951 年 2 月，省政府农林厅召开茶叶生产会议，决定采取措施，5 年内开辟茶园 3 万亩，产量达到 480 万公斤。1951 年 3 月，省农林厅召开生产会议，决定发动群众扩大棉花生产，并就棉农贷款、技术指导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51 年 2 月，省政府明令蜡虫生产暂免税收，以鼓励其发展。此外，还积极发展畜牧业经济。⑩兴办农场。到 1953 年，全省共有农场 28 处，其中省农场 3 处，专县农场 25 处，共有耕地 6000 余亩。农场在带头生产、经营管理、推广良种、使用新式农具等方面都起了示范作用。

1950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 585 万公斤，茶叶总产量 37078 担，

大牲畜 224.9 万头，农业总产值 14167 万元，超过 1949 年水平；到 1955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86448 万公斤，比 1950 年增长 47.9%，茶叶总产量达到 53322 担，比 1950 年增长 43.8%，大牲畜达到 280.7 万头，比 1950 年增长 24.9%，农业总产值达到 26775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88.9%。

## （二）建立与发展国营工矿企业

西康解放时，只接管大小厂矿 8 个，职工总人数不足 200 人。省政府本着“以厂养厂、争取自给、逐步扩大”和“重点恢复发展”的方针，进行了整顿、恢复和扩建。对停工的雅安皮革厂、雅安造纸厂、雅安机器厂、会理锌矿进行重点恢复和初步改革。同时新建一批厂矿：1950 年 10 月，建立石棉矿；1951 年 7 月，建立丹巴云母矿；1952 年新建金汤铁矿、荣经铁矿、雅安云母加工厂、道孚铁矿、康定洗毛厂、农具加工厂、化工厂，并扩建度量衡厂，完成 375 千瓦的新发电机组的安装工程。到 1953 年，已有大小厂矿 19 个，职工人数比解放初期增长 25 倍。到 1954 年底，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及公私合营的厂矿共有 85 个，工人比 1950 年增加了 115 倍多。各企业内部进行了各种改革，逐步向经营企业化、管理民主化方向发展。工矿企业稳步向前发展。1950 年，工业总产

值 993 万元，超过 1949 年水平；1955 年达到 6108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5 倍以上。工业产品中以石棉、云母、锌的产量发展最快。1952 年，石棉产量 2081 吨，比 1951 年增长 70.3%；1955 年达到 8500 吨，比 1952 年增长 3 倍以上。云母产量 1952 年比 1951 年增长 12 倍，1953 年完成国家计划的 113%。锌产量 1952 年比 1951 年增长 196%，1953 年达到 223 吨，完成计划的 106.2%。

### (三) 发展交通运输邮电业

1950 年初，省内公路仅有雅安至金鸡关 8 公里能通车。解放后，在西南交通部领导下，从 1950 年 3 月起，对川康、康青、康藏公路进行了恢复、改善和新建。1952 年 11 月，康藏公路通车到昌都，全长 1216 公里。省内公路也获得很大发展，到 1952 年底，金沙江以东通车的公路已达 1461 公里，完成驿道和大道 3429 公里，仅康滇线新建和恢复的桥梁即有 140 余座。截至 1955 年 10 月，全省公路通车里程为 1460 余公里，共完成驿道和大车道 5430 多公里，恢复和新建康滇线公路桥梁 191 座，还修筑了联结康藏公路和康滇公路的雅安大桥。

运输业有很大发展。至 1952 年底，汽车完成货运量 36377 吨，6131910 吨公里；客运量 39705 人，

6179408 公里；汽车、大车、竹筏等共完成 43891 吨，6585735 吨公里。

至 1952 年底，全省共有邮电局 40 处，代办所 234 处，邮路共 141937 公里，长途线路 621.54 公里，无线电路 47 路。

### (四) 造林护林

1950 年 9 月，西康省政府发布布告，宣布大森林一律收归国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同时，对小规模私有林也作了若干政策规定。着重采取如下措施：

有组织、有计划地植树造林。1951 年省《农林生产计划方案》出台，强调有重点地封山育林，发动群众植树造林。省政府多次发出植树造林的指示。从 1950~1952 年，共造林 59300 亩，群众植树 8269300 余棵，封山育林 747700 余亩。1953 年造林 5749 公顷，占年计划的 96%；育苗 52 公顷，占年计划的 104%。1954 年造林 7413 公顷，占年计划的 101.1%；育苗 37 公顷，占年计划的 92.6%；封山育林 10263 公顷，占年计划的 102.7%，零星植树 2435371 棵。到 1955 年，共新造林 20172 公顷。

加强护林工作。1950 年 5 月，省政府与西康军区联合通令，严禁砍伐林木、放火烧山。9 月，省政府发布告重申保护森林法令。1951 年 6 月 1 日，省政府发布《西康省森林保

护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重点乡村设立护林会，订立护林公约，发动群众保护森林，防止森林火灾。1952年4月，省监委召开森林防火会议，组织检查组，分赴西昌、雅安两区检查护林防火工作。1953年3月，省政府发出《关于护林防火指示》，成立护林防火办公室。到1952年，各区、县共成立护林会98个，护林小组668个，防火队60个。1954年，在森林面积数量大或林火严重的17个县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编印《护林防火通俗讲话》1.5万余册，大力宣传护林防火知识。

开展森林调查。省农林厅制定的《1952年农林生产计划方案》，将“加紧森林调查”作为林业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1952年完成宜林地调查94395亩，森林资源调查1546155亩，概况调查724410亩，精密调查821745亩，共完成林野调查1640550亩。1953年对大渡河流域的石棉、泸定、康定、丹巴，雅砻江流域的雅江、理塘、新龙，青衣江流域的天全、芦山、宝兴、雅安，流沙河流域的汉源等地，分别进行了森林资源、森林概况踏察和宜林地调查等工作。1954年，森林资源调查完成262027公顷。

加强采伐管理。1950年9月省政府《护林布告》规定：国有林应由各级林业管理机构统一指导采伐，私

有林应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核准方得采伐。1951年6月，省政府公布《西康省森林保护及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私林木采伐作了若干规定。1951年8月，省政府财经委员会向自治区、专、县各级政府及部队发布《六项采伐林木办法》，要求各地严格执行。

#### （五）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

解放初，省政府立即着手建立国营商业机构。1950年上半年，成立了省贸易公司，同年6~7月，又先后在康定、西昌成立贸易分公司，在天全、汉源、荣经、泸定、德昌等地建立支公司，后又逐步建立了茶叶、百货、畜产等专业公司。9月，省工商厅召开首届各专、县科长经理会议，确定了“面向农村，物资下乡，巩固物价稳定，发展生产”的地方贸易总方针。10月，省政府财经委员会拟定《西康地方贸易工作的决定（草案）》，指示各专县遵照执行。

1952年上半年，省政府根据中央和西南局指示，自上而下地检查了各级贸易部门的经营思想。5月，省政府主席廖志高指出：今后贸易部门应彻底肃清资产阶级思想，反对暴利及不关心群众利益，要纠正单纯的任务观点；茶叶产销关系到人民生活需要，关系到民族问题，它不仅是经济任务，而且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应尽量提高原料收购价格，以刺激茶农

积极性。为促进市场繁荣，省政府指示大力开展工业品推销运动，贯彻以批发为主的方针，搞好合作社、机关团体和私营商业等方面的关系，发动群众开展合理化建议，广泛开展省内外物资交流。

几年来，国营商业及合作社有很大发展。国营商业购进总金额 1952 年比 1950 年增加 6.26 倍，销售总金额 1952 年较 1950 年增加 16 倍多。合作社 1952 年供应总额为 368.81 亿元，推销总额为 113.51 亿元，通过供应农民生产、生活资料，收购土特产品，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3 年，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加强经营管理，国营商业改善了与合作社的关系，组织了 113 次物资交流会，全年购进总值比 1952 年增加了 21.2%，销售总值较 1952 年增加了 13.9%。1954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到 11800 多万元，较 1950 年增加了 5.34 倍。

#### (六) 增加财政收入

解放初，财政收入极端困难。1950 年 6 月之后，随着剿匪的胜利开展，交通恢复和税收征粮的进展，财政、审计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使财政工作步入正轨，但 1950 年财政赤字仍在 60% 以上，以后财政收入逐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历年财政总收入的情况是：1950 年为 694 亿元（旧币），1951 年为 1116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60.8%；1952 年为 1856 亿元，比 1951 年增长 66.3%；1953 年为 2242 亿元，比 1952 年增加 20.8%；1954 年 2681 万元（新币），比 1950 年增长 2.8 倍。财政总支出的情况是：1950 年为 347 亿元，1951 年为 1245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2.6 倍；1952 年为 2859 亿元，比 1951 年增长 1.3 倍；1953 年总支出保证了重点建设和各项必需的开支并有结余；1954 年为 3978 万元（新币），比 1950 年增长 10.4 倍。

推销公债。1950 年 5 月，省政府发出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到年底，完成分配任务的 82%。1954 年，分配西康省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944900 万元（旧币）。3 月，省政府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完成任务数的 236.6%。1955 年西康省公债分配额为 1350000 万元（旧币），到 8 月底，完成国家任务并超额 42.3%。

稽征税收。1950 年完成核定后公粮任务 864.35 万公斤，征收 1949 年旧欠 171.5 万公斤，完成预定额的 65%。1951 年农业税超额完成任务 1250 万公斤；其他税收计划为 5149800 万元（旧币），实收入库 4863500 万元（旧币）。1952 年农业税秋征应征 5214 万公斤，实征入仓 4356.7 万公斤，占应征数的 83.5%；1952 年夏征任务大米 235 万公斤，

完成 188.7 万公斤，占任务数的 80.3%；工商和其他税收应征 6818097 万元（旧币），完成计划数 113.6%。1953 年农业夏税入仓大米计 187.5 万公斤，占任务数的 91.3%；秋征应征 5176.5 万公斤，入库数 4476.5 万公斤；工商各税实收 9546386 万元（旧币），完成原年度计划的 128.7%。1954 年农业税任务数为 575 亿元（折大米 4781 万公斤），实收 579 亿元（折大米 4831.5 万公斤），超额 0.8%；工商各税任务 1100 亿元，实收 1200 亿元，超任务数 9.1%。在税收方面，省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重要的有：1950 年 9 月颁布的《西康省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51 年 7 月颁布的《西康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52 年 4 月颁布的《关于农村生产的十项政策》中的农业税条款；1953 年 4 月颁布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十项政策》中的农业税条款。1953 年 1 月，省税务局召开会议，贯彻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的通告，改进工商业税稽征。

建立各级计划统计部门。1953 年 6 月，省统计局成立。接着，汉族区专县两级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均相继成立统计机构。1954 年 7 月，省政府通知各专县市，于 1954 年 9 月底之前建立和健全计划机构，专署设计

划统计科，藏、彝族自治区政府设计划委员会，汉族区各县政府设计划委员会，并将原有的统计科充实改称计划统计科。

建立银行。195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西康省分行建立。西昌、康定、会理、汉源等地相继建立了支行或办事处。1954 年，据财政部指示，省政府决定：各级交通银行一律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康省分行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和西康财政厅双重领导。195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西康分行成立。在省政府领导下，各级银行在筹集资金、发放工农业贷款、工农业投资、基本建设投资、推销公债、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 五、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 （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2 年 5 月，省政府向各专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发出《关于农村中互助组织的指示》，要求“大力宣传、重点示范、逐步推广。贯彻三大原则，充实互助内容，合理评分记工，加强技术指导，定期检查总结”。到 1952 年底，全省已发展互助组 13396 个，其中常年互助组 1482 个，季节性互助组 4204 个，临时换工变工组 7710 个，参加农户 116458 户，占总农户数的 33.3%。1953 年开始重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4月,中共西康省委制订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计划,规定具体方针是:“积极整理现有互助组,继续发展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稳步提高常年性互助组,重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各地先后举办农村互助合作训练班,并结合春耕生产,整顿原有互助组。到年底,全省试办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发展到12988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728个。

1954年,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期进入发展时期。到1954年底,合作社发展到539个,入社农户20800户,占总农户的4.7%。并有了一个合作乡,49个合作化村。

1955年1月,省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关于1955年发展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草案)》,要求在1955年内新建224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达到107500户,占汉族地区总农户的25%。同时,根据中央《关于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精神,对西康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政策。经过半年多的整顿、巩固和发展,到1955年6月底,全省汉族地区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1255个,参加农户41783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5%;互助组22966个,参加农户257259户,占农村总户数的58.6%。

1951年秋,在完成土改的雅属

及康定、西昌两专区的15个县开始组建农村供销合作社。到1952年6月,全省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59个。到1952年底,各县联社大部分已建立。1954年6月,全省已有县合作联社15个,基层供销合作社86个,有社员21万余人。1954年7月,在西康省首届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上,西康省供销合作社联社正式成立。到1955年上半年,全省基层供销社发展到96个,基本上覆盖了汉区农村。供销合作社本着面向农村,为社员生产、生活服务的方针,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稳定市场、协助国营商业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195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西康分行派出干部分赴雅安县第三区对岩、多营两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其后,采取训练一批干部,发展一批社,边组社边发展业务的办法,获得很大发展。到年底,全年共培训信用合作社干部451人,新建社195个,互助组245个,有社员115963人,组员9148人,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29.4%,全省信用社收股金23.6亿元(旧币),存款余额25亿元,放款余额18亿元。1955年,省政府计划在春耕前在全省共建信用社310个,到年底建设400个左右。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在集聚农村闲散资金、扶助农业生产、打击农村高利贷等方面起了

重要作用。

### (二)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后，西康手工业有很大发展。省政府遵照中央有关方针政策，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由低到高逐步发展的步骤，即由供销生产小组、供销生产合作社发展为生产合作社。1952年合作社营工业的生产社共6个，社员326人，股金0.64亿元，生产总值8.80亿元。1953年2月，省财委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作出了规划，此后有较快的发展。到1954年上半年，全省已组织起13个生产合作社，手工业者400余人，其中铁器农具生产合作社9个。为了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省政府决定在省一级和西昌专区设立手工业管理机构，手工业生产比较集中的县市也逐步设立手工业管理机构。到1954年底，全省已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9个，供销生产合作社6个，供销生产小组151个，组织起来的从业人员占全省从业人员的19%。1955年4月，西康省供销合作社召开全省手工业工作会议，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作了进一步部署。

### (三) 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省政府贯彻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方针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方式，开始逐步

把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在这一时期，试办了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包括荣经县中兴茶厂、雅安市中翕茶厂、通和印刷厂和西昌维新造纸厂等。

1953年4月，经省政府批准，西康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处成立，并在24个市、县分别成立了工商联会、筹委会等组织，在汉族地区县政府设置了工商科，在全省新建11个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工商业的改造工作。1953年9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西康省财委拟定了全省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改造私营工商业的计划，拟把主要行业的大户变为国家资本主义，其户数约占全省私营企业的6%，资金约占全省私营企业总资产的35%。1954年1月，中共西康省委扩大会议对全省改造私营工商业进一步作出部署。此后，依据先主后次，分业归口的原则，先后对棉布、粮食、油脂、食糖、百货等行业的私商，分别进行了安排和改造；对私营工业按照国家需要与企业改造的可能性和资本家自愿的原则逐步实行合营。当时全省资力最大的边茶业已全部走向公私合营，雅安市五一、隆裕两家茶厂合营后合并定名为公私合营雅安市中康茶厂。到1954年底，公私合营工业产值在全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由1953年的1.6%上升为2.2%，公私合营商业零售额在全部

社会零售额中的比重由 1953 年的 0.1% 上升为 4.7%。

1955 年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雅安市经过半年工作，私营零售商 873 户到 6 月底完成改造，正式挂牌 103 户，占总户数的 11.8%。烟草行业已改造 50 户，准备下半年改造 113 户。

截至 1955 年上半年，在雅安、康定、西昌等 15 个城镇，私营商业完成改造的有粮食、棉布等 14 个行业，共 1260 户。实行全行业改造的有粮食、棉布、食油、烟业、零酒等 5 个行业。

#### (四) 粮棉统购统销

1953 年 11 月，政务院发布《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中共西康省委及时制订《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的计划》，决定首先在雅安专区的雅安、天全、荥经、芦山 4 县及雅安市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计划统购大米任务为 550 万公斤。

1954 年 7 月，省政府颁布《西康省粮食计划收购（统购）暂行办法》，10 月又颁布《西康省粮食计划供应（统销）暂行办法》。统购办法主要内容为：西康省汉族地区一律实行统购，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实行统购；凡实行计划收购粮食的地区，均采用随征派购的办法，人平年收入

225 公斤原粮食者为起购点；新开垦的生荒、熟荒、河滩地得按实产量加入本户粮食收入内，计其统购数量；统购价格一律照国家规定的统购牌价执行；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地区，禁止私营粮食商买卖粮食；凡违反统购办法的，分别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统销办法主要内容是：西康省汉区一律实行统销政策，不实行统购的少数民族地区不适用统销办法；统销的范围包括军队、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和城乡缺粮户等所需口粮；对城镇一般居民则发给购粮证；凡统销区禁止私营粮商买卖粮食；有破坏活动和违法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依法惩处。1954 年 10 月，西康省保卫统购办公室成立，并开始工作。

1955 年 3 月，中共西康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公布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政策。6 月，省人委财经办公室又发出指示，规定“定产、定购要求定到户，三年不变；定销亦定到户，一年一变。”“三定”政策的实行，稳定民心，使统购统销政策得以顺利实施。

1954 年 9 月后，西康对棉布也实行了统购统销。1955 年 8 月，西康省政府制订《西康省关于贯彻棉布统购统销第二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各专、县、市、区、乡成立棉布购买证发放办公室，加强对这一工作领导。

## 六、编制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

西康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从1952年5月开始编制，到1955年先后编制了8次，这个计划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一五”计划编制过程中，曾广泛吸收省级、专区级和部分县级单位3000多人的意见。计划的基本任务是：①农业，到1957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84551.5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23%；棉花总产量达到4440担，比1952年增长一倍多；油料作物总产量达到217000担，比到1952年增长71.2%；茶叶总产量达到55340担，比1952年增长35%，有计划地推广双轮双铧犁、农机、农药和化肥。到1957年，全省汉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804个，参加农户占汉区总户数的70.3%，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两个。②工业，到1957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3382万元，为1952年的276.3%，平均每年增长22%，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平均每年增长32%，消费资料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1%。③社会商品流转额，到1957年达到15456万元，比1952年增长1.3倍。④基本建设，5年内计划总投资5267.7万元，其中地方工业占20.84%，交通运输占40.12%。⑤文教卫生，计划5年内设中学2所，初中和工农速成中学各

1所，小学226所，畜牧兽医中专、农业学校、师范学校各1所，中等民族师范1所及一批电影院，文化馆、站，图书馆，医院、疗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

“一五”计划从1953年开始执行，到1955年10月西康撤销，工农业生产主要指示已提前完成甚至超额完成。

农业：195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86447.5万公斤，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的指标。油菜籽1954年比1952年增产21.2%，花生1954年比1952年增产71.5%，茶叶1954年比1952年增产6.2%，棉花因面积减少而影响总产量，但单位面积产量提高15%。到1955年3月止，全省汉区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户数的68.1%。

工业：1955年工业总产值达到3619万元，超额完成“一五”计划。截至1955年，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及公私合营的厂矿发展到85个。

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逐年增加，1955年比1954年增长78.8%，平均每年增长21.5%。国营、合作社商业在市场批发总额中占86.1%；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营经济由1952年的17.8%上升到1955年的34.9%，合作社商业由1952年4.8%上升到1955年的29.8%，公

私合营由 1952 年的 0.1% 上升到 1955 年的 6.2%。

基本建设：到 1954 年已完成五年计划投资额的 54.3%，其中工业建设完成 42.9%，农业投资完成 33.6%，交通运输完成投资 39.2%。截至 1954 年，发电量 4485 万千瓦时，比 1952 年增长 43.8%；原煤 18295 吨，比 1952 年增长 4.26 倍；铁矿 10002 吨，比 1952 年增长 2.43 倍；石棉 6880 吨，比 1952 年增长 2.1 倍。农业新增新式农具 12400 件，兴修农田水利扩灌 150615 亩，改善灌溉面积 93857 亩。交通运输完成公路桥梁 6 座，到 1955 年，新修、改造公路、驿道、大车道共 5400 余公里。文教卫生事业完成投资的 48.4%，新增中学 1 所，医院 3 所，县区卫生所 13 所，妇幼保健站 33 所。

## 七、开展司法、治安、监察和保密工作

### (一) 司法工作

西康省政府成立之后，着手建立各级司法机构，根据当时具体情况，组建了一些临时性的司法机构。1950 年 10 月，省政府命令，本省在减租退押运动中，遵照执行政务院《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并召开首届司法会议。在“三反”运动中，省政府又令组建“人民法庭”，并决定成立以赵

敬斋为主任委员的临时审判委员会。1953 年，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区，组织了 9 个巡回法庭，维护粮食统购政策的顺利实行。到 1954 年，全省普遍建立巡回法庭。

1955 年，省人委根据国家司法部指示，发出更改西康省各级法院名称的通知，指出：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直接用县、市名称来称呼，不冠“基层”二字；省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均以所辖地区名称来称呼；各县人民法庭的名称，按所在地称呼；西康省人民法院改为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

1954 年 7 月，省政府根据中央《关于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决定成立雅安、石棉、天全、汉源、西昌、冕宁、盐源、会理等地县人民检察署，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检察署和西康省人民检察署西昌专区分署。

1952 年 9 月 13 日，西康省司法改革会议召开。9 月 14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的指示》，指出：司法改革运动，是肃清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整顿与改造司法机关的一项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是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即将到来的国家大规模建设能够顺利进行的一项重大工作；必须贯彻思想改造与组织整顿相结合的方针。同时，成立省司法改革委员会，由省法

院院长赵敬斋任主任委员，并设立办公室。9月26日，省司法改革委员会召集雅安市各派出所负责人、居民段长、治安委员举行会议，号召各界人民大胆检举揭发司法干部贪赃枉法的行为。同时建立了巡回就审和陪审制度、法纪宣教制度、调解工作制度、统计表报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

1953年5月省第三届司法会议结束后，各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清理积案和处理错案的工作。1954年8月，省第四届司法会议召开，要求建立和加强法院内部的集体领导制度，在各级司法干部中加强人民民主制度的思想教育，重点试验检察公诉、被告辩护、轮值陪审、会议审判4项司法民主制度。1955年2月，省第五届司法会议制订了《贯彻法院组织法的计划》和《1955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要点》。

1951年12月，省人民检察署与人民监委联合召开省级及雅安市各单位监察、检察通讯员会议，号召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监察、检察工作，与贪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作风作斗争。1952年，省检察署共受理案件785件。1953年，省检察署进行了两个乡的镇反复查和判定，平反了两个“阴谋暴动”假案，检查了4个监狱，1个劳改大队，查处了两个较大违法乱纪案件，参加了贯彻婚姻法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1954年，省检察署

新建了两个专区和8个县的检察机关，全省增加干部67名，共受理各类案件505件。

## （二）监察工作

1951年1月，西康省监察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秦力生主任在会上指出，人民监察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是依据西康具体情况建立监察制度，建立各专区与县的监察机构。到1951年11月，绝大多数省级机关和企业部门都建立了人民监察通讯员的组织。到1953年，雅安、西昌两专署建立了人民监察处，西藏自治区、雅安市及其他19县建立了监察委员会，并在8个省级业务部门设立了监察室。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发展监察通讯员652人，设置了人民检举接待室。

1953年3月，西康省第一次监察工作会议举行，总结了1951年至1953年的监察工作，指出；1953年监察工作的任务，是以监督国家政策法令、建设计划的正确执行，特别是经济建设计划的执行为中心，必须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现象作坚决斗争。

1954年6月12~18日，省政府监察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省监察工作会议，总结了1953年的监察工作，结合贯彻婚姻法，“新三反”、普选和处理“三反”遗留问题，重点检查了基本建设、农村生产互助、企业生

产、财务管理、工矿伤亡、浪费、工农关系以及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 130 次，受理群众检举起诉及日常案件 1321 起。会议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是：使监察工作为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服务，监督检查总任务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

### (三) 治安工作

从 1950~1953 年上半年，省各级公安机关主要是配合部队剿匪和开展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等工作，取得卓著成绩。与此同时，在政府领导下，还开展了下列工作：侦察工作方面，共破获特务及其他反革命潜伏、暴乱、暗杀等案件 21 起；结合镇反、“三反”、“五反”、民主改革运动，在省直财经系统、石棉矿、部分县、市，共建立治保会和安全小组 50 个；打击刑事犯罪，两年半共发生各种治安案件 6262 件，破案 4842 件，破案率占 77.2%；在 1952 年 6~11 月间，进行了肃毒运动；从 1951 年起，开展了管制反革命工作，到 1952 年底，已有 20 个市、县建立管制制度；开展劳改罪犯工作，从 1951 年到 1953 年，已收管劳改犯 16245 名。

1953 年，西康省第二次全省民警治安工作会议召开，传达了全国第二次民警治安工作会议决议，对本省 3 年来民警治安工作进行了基本总结。据大会统计，3 年来在 16 个县

市建立了 33 个公安派出所，有干警 239 人；雅安市对民警 85 人进行了 6 次整顿，基本上清除了旧警作风；全省 21 个县、市城镇初步建立了户口管理制度，并先后作了户口普查登记，建立了简易户口申报制度。在汉区建立了群众性治安保卫委员会 539 个。

1955 年 2 月，西康省第三次民警治安工作会议召开，着重讨论了加强保卫农村互助合作的问题。

### (四) 保密工作

1950 年 11 月，西康省政府根据政务院及西南军政委员会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和规则，决定成立西康省人民政府保密委员会分会，统一领导省政府直属各部门各级政府保密委员会分会、保密小组的工作。决定以杨正南等 9 人为委员，以杨正南为主任；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组织保密小组，受省保密委员会分会领导；藏族自治区政府、雅安、西昌两专署成立保密分会，所属各县设立保密小组。并制定了省保密委员会工作职权和会议制度。1951 年 11 月，又决定财政厅、文教厅、商业厅、农林厅、公安厅、工业厅、人民银行、交通厅、卫生处成立保密委员会，各所属单位成立保密小组；财委、民政厅、办公厅、检察署、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邮电局成立保密小组。

1952 年 7 月 23 日，省政府制订

《关于执行〈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1952年8月，省政府又制订了《保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机要档案管理办法》。1955年5月6日，省保密委员会召开会议，总结了1954年政府系统的保密工作，提出了1955年的工作任务。

#### （五）贯彻婚姻法运动

1950年6月，省政府发布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告。1952年12月，西康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成立，以刘聚奎为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53年1月，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组织了两个工作组，前往雅安、西昌两县进行贯彻婚姻法的实验。2月28日，省政府发布《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内容有：各级领导必须亲自动手，加强领导；对宣传人员进行必要的训练；展开先干部、后群众的宣传工作；各县未建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的，应立刻建立；此次运动不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未完成土改的汉区和有饥荒的地区不进行。

1953年全省在19个县、1个市的部分汉族地区，共109个乡、70余万人口中，开展了宣传和贯彻婚姻法运动，使这些地区77.7%的成年人受到了一次婚姻法教育，大量改善了家庭关系，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利，并打击了一些严重的犯罪分子，大大地减少了妇女因婚姻问题被虐杀

和自杀的现象。

## 八、开展民政工作

### （一）救灾救济

解放初期，部分地区灾害频繁。西康省政府采取措施积极救灾。从1950~1952年底，共发放救灾粮231万公斤，救济款80.94亿元（旧币），帮助58万余灾民战胜了灾荒，并安定了生产情绪。1953年，省政府又针对灾情发放救济款100多亿元，另发放寒衣救济款15亿元，组织捐募寒衣5万余件。1954年，全省共发放救济款32.3亿元。为组织群众生产救灾，1951年6月，省政府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并决定各专县分别成立相应机构，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1952年12月，省民政厅召开山区生产救灾座谈会，决定生产救灾工作以高山地区为重点，指示有关县召开高山地区代表会议，制定长期的生产救灾具体计划。其后，在1954、1955年，都对农村生产救灾作了部署。

1952年9月30日至10月6日，西昌专区的西昌、冕宁、会理、盐源、越西等县，发生不同程度的地震。据不完全统计，死亡188人，受伤1123人，倒塌房屋9900余间。震灾发生后，省政府立即拨出紧急救济粮10万公斤，派出慰问组协同西昌专署慰问组分赴各灾区进行抢救、医

疗、安置、慰问及发放救济粮等善后工作，并呈报中央人民政府。在省政府行政会上，又决定再增拨 10 亿元（旧币），以利善后工作迅速完成。1955 年 4 月 14 日，康定、泸定发生剧烈地震，伤亡 190 余人。震灾发生后，省人委立即组织慰问组，由民政厅厅长刘元瑄、卫生厅厅长梁洪等人代表省人委前往灾区进行慰问，同时拨款 5 万元救济灾区群众，扶助其恢复生产，派出医疗队前往灾区急救。1955 年 9 月 23 日，会理、米易等县发生地震，死亡 370 余人。震灾发生后，省人委派出民政厅厅长刘元瑄、卫生厅厅长梁洪等代表省人委前往灾区进行慰问，同时拨款 5 万元救济受灾群众。

1955 年 7 月，西康省防洪救灾委员会正式成立，向各地发出通知，要求遵照省人委的紧急指示，迅速成立防洪救灾机构，采取措施做好防洪救灾工作。

城市救济工作，开始重点在雅安市进行。1953 年，雅安市组织贫民 8000 余人参加市政建设。对于无依无靠无法维持生活的残老孤幼及游民乞丐分别予以救济或收容。到 1953 年，全省建有 10 所生产教养院和两所儿童教养院，收容 1336 人。1954 年，对 7 县（市）城市贫民发放了救济款 20250 万元，解决 4690 余人的生活困难。

## （二）优抚

1950 年 6 月，省政府指示各地，要帮助解决烈、军、工属生产困难。1951 年 1 月，省政府主席廖志高发布拥军优属 5 条具体办法，要求各地遵照执行。接着又命令各地拨出粮食 15 万公斤，慰问救济长征时期留下来的红军战士和贫苦烈、军、工属及失业工人，帮助他们过春节。

1951 年 6 月，省政府主席廖志高指示各专县做好优抚工作，主动从根本上解决烈军属生产就业等问题。各级政府应成立优抚委员会；召开烈军属代表会，定期举行座谈会，实行代耕或助耕办法；组织城市烈军属进行手工业生产；加强对烈军属生产组织的领导。1951 年 7 月，省政府发布《开展群众性优抚运动的指示》，要求各地普遍深入检查优抚工作，在农村搞好代耕工作，在城市组织好生产，县、区、乡、村分别召开烈军属会议或代表会议，倾听烈军属意见与要求。

1952 年 4 月，省民政厅向各级政府提出代耕工作几点意见，要求各地选择有代表性的乡、村进行重点代耕工作的实验，加强领导，定期检查，组织固定的代耕队和固定的代耕小组等。1953 年 2 月 22 日，省政府又颁布《西康省优待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代耕试行办法》。遵照省政府的指示，各地开展了评选革命

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模范与拥军模范的活动。

从解放初至 1952 年底，全省共发放贫苦烈军属补助粮 62.4 万公斤，补助款 27 亿余元（旧币），补助烈军属万户以上，并代耕了 5000 余户烈军属的土地。1953 年，发放贫苦烈军属补助粮款及其他费用共 36 亿多元（旧币）。1954 年发放贫苦烈军属补助款 14.8 亿元（旧币），补助了 12460 余人次，补助烈军属子女入学款 2.55 亿元。（旧币）。

1950 年，西康省大批军人复员转业。8 月，省政府命令各专县成立复员委员会，专门办理复员工作。1952 年 8 月，省政府和省转业建设委员会联合发出《作好转业军人第二期接收安置及处理第一期安置中遗留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妥慎而迅速地处理好安置中的问题，各级转业建设委员会按原组织形式加以整顿与健全，作好沿途招待所的工作。1955 年 9 月，省人委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的指示》，对复员军人安置作了规定。

### （三）劳动就业

解放初，省政府成立了省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在各县成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处，主持失业工人的救济和就业工作。1950 年 10 月，省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向各县失业工作救济处发

出《关于加强失业工人救济工作的指示》，要求以生产自救为主，组织失业工人转业就业；与各机关、各公私营企业取得密切联系，需要职工时，由救济处统一介绍。

1950 年 9 月，省政府第 41 次行政会议通过，成立西康省劳动就业委员会，由省民政厅厅长杨万选为主任。9 月 12 日，省劳动就业委员会举行第 1 次全体委员会，决定在雅安市成立劳动就业委员会，着手失业人员的登记工作，同时在天全、荣经、汉源、西昌、德昌、会理、冕宁、盐源、越西、康定、甘孜等 11 个县城开展失业问题的调查。

1952 年 12 月，省劳动就业委员会决定在西昌、会理、汉源、甘孜 4 县成立就业委员会，抽调干部参加登记工作。1953 年 1 月，又在康定、泸定、甘孜、天全、荣经、汉源、宝兴、芦山、西昌、会理、冕宁、越西、盐源等 14 个县城所在地举办第二期劳动就业登记。劳动就业机构成立后，首先制订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劳动就业政策，对已审查合格的就业人员，尽量就地安置，经过短期训练后分配工作。

至 1953 年，雅安市劳动就业登记合格者 1048 人，加外地转介来登记合格者共 1056 人，先后已安置 781 人，转民政部门救济 79 人，注

销登记 74 人, 合计 934 人, 已登记尚未安置者 122 人。

1954 年, 省劳动局实行建筑工人统一管理与调配, 解决了窝工、缺工问题。据不完全统计, 一年来共为基本建设单位及生产部门调配、介绍或调剂建筑工人 13015 人, 生产工人 1032 人。在失业登记人员清理中, 确定了民(民政局)劳(劳动局)分工, 且将无就业条件者移民政部门管理。

## 九、发展文教卫生体育事业

### (一) 学校教育

解放后, 省政府采取措施, 开始对学校教育进行改革。1951 年 8 月, 省文教厅召开西康省首次教育工作会议, 强调贯彻政策, 建立制度, 以结束学校工作中的混乱现象。省政府主席廖志高在会上讲话, 要求教育工作者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 加强政治业务学习, 用新观点、新态度从事新时代的教育工作。1951 年 10 月, 省文教厅指示全省文教工作者学习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1953 年 3 月, 省政府主席廖志高向所属各级政府、学校发出《关于继续认真贯彻结束学校教育工作中混乱现象的指示》。各类学校进行了认真的整顿, 基本结束了混乱现象。

1951 年 12 月, 省文教厅及团省工委联合发出在各文教机关及学校中广泛开展思想改造的通知, 要求系统

地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 肃清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反动思想影响,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教育思想。1952 年暑假, 在雅安、西昌两地集中全省中小学教员进行了思想改造学习。1952 年 10 月, 廖志高在省政府第 44 次行政会上指出: 要巩固这次运动成绩, 对知识分子要大力争取, 爱护、帮助、启发其政治觉悟。

解放后, 省文教厅着手解决师资问题。1951 年在西昌、雅安各中学附设 8 个师资班, 招收失业知识分子 400 人, 经一年培训, 分配到各小学工作。1952 年 7 月, 省文教厅通知所属文教行政部门和有关中学, 努力完成师范学校的招生任务。为发展师资力量, 政府提高师范学生的助学金待遇, 从 1952 年下半年开始, 师范学生全部享受助学金。1952 年共举办 14 个师资班, 训练师资 1118 人。

1950 年 9 月, 省文教厅发出指示, 要求加强对私塾的领导和改革, 使其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逐渐适合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 不能采取取缔私塾的办法, 但必须要求改换教材及停止野蛮的体罚教育方式, 到一定的时候, 可将其改变为民办公助的初级完小的分校。对教会学校采取割断与国外的经济联系, 并解决其经济困难; 对民办小学, 给予鼓励与支持。

1952 年 2 月, 省文教厅召开第

二次教育工作会议，研究提高中小学教学质量问题，要求教师提高思想，改进业务，学好《中小学暂行规程》，作好教学计划，组织教学研究组或业务学习小组，保证把课程教完教懂。省政府通过的《1953年教育工作计划》，将“整顿巩固现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材”，列为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

1953年3月，省政府第56次行政会议决定，成立工业中等技术学校建校委员会，规划在1953年内，筹办中等工业、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学校各1所。7月，西康省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成立，拟定了有关招生工作计划。1953年全省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提前毕业生共121人，投考高校被录取89人，占73.3%。1954年，应届高中、师范毕业生152人，有88人被录取，录取率为70.2%。此外，其他报考人员67人，被录取44人。1955年应届高中毕业生被高校录取168名。同时，加强了对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

到1954年底，全省共有普通中学、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21所，共有学生8577人，比1950年增加了175.5%；小学共有1250所，比1950年增加194.1%，学生144049人，增加380.1%。

## （二）社会文化教育

在农村中开展冬学运动。1951

年，省政府发布关于开展冬学运动的指示，要求已完成土改地区举办冬学，以识字教育为主，使农民群众通过文化学习，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各县组织冬学运动委员会，以县长为主任委员。1952年，全省冬学共有学员3.5万余人。1953年，省政府发布冬学工作指示，要求通过一冬学习，能认识150~200个字，到1954年底，认识1000个常有字。1953年，全省有13个县办了冬学，共有129班29组，学员6300余人。冬学结束后，有10%的学员转入常年学习。1954年全省汉区都办了冬学，共有学员19325人，比1953年增加了两倍多，妇女约占总数的45.7%，青壮年约为总数的89%。

开展职工业余教育。为了提高城乡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省政府发动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教育运动。1952年，雅安、西昌、康定等地先后创办职工业余学校，组织机关干部补习文化，仅雅安市即有工农干部1500余人参加业余学校的正规学习。1952年6月，又创办了省工农速成初等学校，学员毕业后考入工农速成中学。1952年11月，省政府成立扫盲办公室，教育厅举办两期祁建华速成识字法短训班，全省各地都相断开办速成识字班。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1952年9

月，省文化处决定，除加强原有 16 个文化馆外，还在甘孜、昭觉等地新建 10 个文化馆。1954 年 11 月，省第一次文化馆站工作会议召开，总结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問題。此外，省文教厅多次组织电影队、文工队上山下乡，深入民族地区，广泛进行文化宣传教育。1954 年下半年，开始筹建省文史研究馆。

### (三) 文物保护

1951 年 6 月 11 日，省政府发出通令，要求各地在土地改革期间保护民族文物，严禁破坏、出卖、瓜分、偷窃等行为。1952 年，省政府发出“各地已发现的古物善本图书名家字画，应清查整理，送交省文教厅统一收存”的通知。接着，又发出《严禁破坏文物古迹》的通知。1955 年，省文化处组织图书馆、博物馆筹备组，对文物进行了清理登记。

### (四) 医疗卫生

1950 年 6 月，省政府卫生处召开各界防疫会议，通过了《西康省防疫计划草案》。针对汉源、越西两县脑膜炎流行的情况。省政府和省军区联合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对疫区进行隔离、预防和治疗，有效地防止了疾病蔓延。1952 年 5 月 6 日，西康省爱国卫生防疫委员会成立，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开展爱国卫生防疫运动。7 月，省政府颁布《开展全省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要求各

级首长亲自参加组织，建立各级卫生防疫委员会。1953 年 4 月，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发出《开展春季爱国卫生突击运动的指示》，决定在西康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爱国卫生运动的广播节目。1952 年全省约有 64 万人受到爱国卫生教育，天花发病率比 1951 年降低 26%。1953 年，雅安、西昌两区先后组织公私卫生人员 700 余人次赴各地进行巡回医疗，有 90% 以上的县卫生院也组织了巡回医疗组，深入疫区与农村抢救治疗患者达 54300 余人，使 92.6% 的病人得到治疗后痊愈，还进行了种痘、注射伤寒疫苗等预防措施及捕鼠、灭蝇、大量清除垃圾和清理下水道等工作。

1950 年，全省仅有 15 个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130 人。1951 年建立省卫生技术学校，到 1952 年共毕业了中、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1953 年，全省扩充病床 195 张，新建两个县卫生院和 10 个区卫生所，巩固发展了 58 个联合诊所。在妇幼工作方面，训练了 500 余名妇幼卫生员，新成立了 32 个乡村及少数民族妇幼保健站，258 个接生站，一个妇幼保健所，推广新法接生。还培养了中初级卫生人员 783 人，举办了旧医预防医学训练班。截至 1954 年底，全省计有综合医院 4 所，麻疯病院、康复医院、干部疗养院各 1 所，县卫生院 46 所，区卫生所 19 所，其他妇

幼保健、防疫站等 43 所，病床 1374 张。

### （五）体育运动

1952 年 4 月 6~13 日，西康省首届体育运动选拔大会举行，有彝、藏、汉、回等民族的运动员 199 人参加了蓝、排球和田径等项目的比赛。通过比赛，选拔出参加西南区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的西康省选手。同时，西康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正式成立。其后，各专、县体育分会相继建立，积极开展各项体育活动。

1953 年 8 月 12 日，西康省第二届体育运动选拔大会召开，共设 39 个比赛和表演项目。经过 5 天比赛，一般成绩均突破本省纪录，其中有 4 项突破西南区记录。

1954 年，省市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组成代表队，分别在雅安、西昌、康定等地举行球类选拔赛，使球类运动在各地蓬勃开展。同时，省体委、省教育厅联合召开学校体育工作会议，促进了学校体育教育的发展。

## 十、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 （一）贯彻民族政策

西康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解放后，人民政府努力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大力宣传贯彻民族政策，增强各民族间及各民族内部的团结。1950 年 1 月，廖志高在《入康

动员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很好的团结少数民族，首先要团结上层中比较进步的人，不要怕右，只有通过上层，才能接近下层……”军管会成立后，向各族各界人士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广泛拥护。经军管会提议，与康区上层人士协商，聘请了深知康区情况又有较高威望的阿旺嘉措、日库等藏族上层人士，组成民族协商筹委会办事机构，在军管会领导下，开展民族上层统战工作，筹划实施民族区域自治。西昌军管会也邀请有名望的彝族上层阿候鲁木子、果基本古以及彝族进步人士罗大英、傅正松等出来参加工作，通过他们联络其他彝族头人，沟通各家支关系，使他们逐步解除顾虑，靠拢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还颁布命令，废除一切侮辱、歧视少数民族的地名、匾联和各种碑记，先后将巴安县改为巴塘县，瞻化县改为新龙县，理化县改为理塘县，定乡县改为乡城县。为增进各民族内部的团结，各地人民政府组织调解委员会，帮助少数民族人民调解历史上遗留的冤家纠纷，制止冤家械斗。1950 年，仅西昌地区各级政府即受理纠纷案 622 件，处理了 580 件。至 1953 年，西藏自治区共调解大小纠纷 2013 件，冤家械斗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凉山州至 1955 年共调解纠纷 1.5 万余件，使许多世代的冤家得以和解。中共西康省委和西康

省人民政府还领导全省各级干部广泛开展了以反对大汉族主义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民族政策的教育，使民族关系根本改观。

## (二) 实施民族区域自治

西康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即首手筹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并遵照中共中央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把在西康藏族地区实施区域自治作为西南地区的试点。西康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廖志高即在雅安会见了藏族著名宗教界人士阿量嘉措、日库等，向他们征询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意见。随即组成藏区民族协商筹备委员会，同民族上层人士及各界代表磋商有关建立藏族自治区的各种问题。在经过一系列准备之后，1950年11月，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康定召开。中央访问团长刘格平、省政府主席廖志高等出席会议。会议宣布西康省藏族自治区成立，并选举产生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主席是藏族，4名副主席中3名是藏族，1名汉族，28名政府委员中有20名是藏族，彝、回族各1名，汉族6名，还保留藏族委员名额4人。1951年7月底以前，除色达以外的20个县都普遍建立了县、区两级人民政府。

1951年冬，西康区党委和西康省人民政府报请中共中央、政务院批准，决定将西昌专区所辖彝族聚居县

及相邻部分彝汉杂居县划出，筹建一个地区级的凉山彝族自治区。在经过艰苦细致的筹备工作之后，1952年10月，凉山彝族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昭觉召开。省政府副主席果基木古、西昌专署专员梁文英等出席会议。会议宣布凉山彝族自治区成立，并选举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是彝族，4名副主席中彝族2人、汉族2人，委员32人中彝族24人、苗族1人、汉族7人。彝族自治区所属各县到1955年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

截至1952年底，全省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有相当于专区级的2个，县级的1个，区级的16个，乡级的42个，吸收了大批与人民有联系的各民族代表人物参加政府工作，训练了4000多名积极分子，培养了大批民族干部，逐步充实了自治区的各级政权机构，少数民族任处长、县长以上职务的有102名。

## (三) 贯彻宗教政策

省人民政府坚决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明令军政人员尊重各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不经邀请，不得随便进入庙宇寺院和祠堂，遇到祭祀、跳神或念经时，要保持严肃态度，不得哗笑；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习俗。1950年5月，省政府主席廖志高、副主席鲁瑞林致信西康省各寺庙暨7县僧侣，重申政府的宗教政策，希望在民

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的基础上加强合作，共同搞好西康省的工作。从1950~1955年，在人民政府机构中从政的宗教界上层人士达118人，政府机关还为参政活佛喇嘛及少数民族工作人员提供宗教活动场所。政府拨出专款维修寺庙和发放布施，对老弱病残的贫苦喇嘛和扎巴进行社会救济，调解各教派之间各教内部的纠纷。从1950年到1955年，政府对宗教所拨专款达40多万元。

#### （四）培养民族干部

1950年6月，西康人民革命干部学校率先招收了几十名少数民族青年和知识分子学习民族政策和藏文藏语，为藏区建设培养出第一批干部。接着，康定、西昌民族干部学校相继开学，培训少数民族初级政治干部。到1951年上半年，全省已有800多人经过训练奔赴工作岗位，尚在学习的还有600余人，送西南民族学院学习的有200多人，还有少数在重庆、北京等地深造。1951年，省政府在雅安、西昌和西藏自治区先后开办了兽疫防治、农牧及种茶等短期训练班。西康省医士学校及水利、银行、贸易等单位也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专业干部。

1952年，西南革大西康省分校和西昌民干校开办了财经、民政、农牧、师资等专业训练班或轮训班，培养少数民族专业干部。到1953年，全省已

有少数民族干部4000多人，除占人口较多的藏族和彝族外，蒙、回、苗等10多个人口较少的民族也有了本民族的干部，各种专业干部增多。

各级政府还注意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采取分工负责，以师带徒，轮流组织民族干部赴内地参观学习等办法，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

#### （五）建立民族武装

根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中共西康区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决定筹建民族地方武装，并多次与民族上层人士协商，把建立民族武装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任务之一。

1951年4月，西康省军区命名彝族警卫部队为基干第三团；8月命名藏族警卫部队为基干第六团。1952年8月，省军区奉命将基干第三团改为西南军区独立第九团，基干六团改为西南军区独立第十团。同年11月，省军区奉中央军委命令，西南军区独立第九团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彝民团；西南军区独立第十团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藏民团。

1953年，廖志高主持召开西康省军区民族部队工作会议，制订了《关于民族部队建设的几个基本原则（草案）》，指出：藏彝民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地方部队，是彝、藏族人民的子弟兵，它既是战斗队，又是干部学校、生产队。

建立民族武装，不仅维护了地方治安，而且可以通过这一组织，培养民族干部，西康藏民团和彝民团便是成效卓著的见证。

#### (六) 发展农牧业生产

省政府采取奖励开荒，发放贷粮、贷款，无偿发放铁制农具，推广先进技术等一系列措施，使农作物逐年增产。几年来，两个自治区共发放口粮、种子 1914742.5 公斤，发放农贷 1839500 元，发放铁质农具 762256 件，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 51 个，推广新式农具和先进耕作技术。为了解决无地和缺地户的土地使用问题，政府颁布 3 条开荒政策：一是禁止在“神山”、牧场、林地和陡坡地开荒；二是保障公私土地所有权；三是公荒 5 年不出负担，私荒交租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共开垦荒地 121187 亩。还通过评选劳动模范和积极分子，召开劳模奖励大会，来调动各族人民的生产积极性。西藏自治区 1953 年粮食总产达到 7047 万公斤，比 1952 年增产 17.5%。

省政府采取如下措施发展畜牧业生产：一是大规模开展兽疫防治工作，建立防疫机构，组织防疫队深入牧区，通过防疫注射、检查治疗等措施，扑灭各地兽疫，使牲畜死亡率大大降低。到 1954 年 4 月底，经过治疗和注射疫苗的牲畜约 16 万头，控制了瘟疫的蔓延。二是引进优良种

畜，纠正乱交乱配；引进优良牧草，合理利用草场，储备冬草，改变牧畜秋肥冬瘦春死亡的状况。三是发放先进羊毛剪割工具，增加羊毛产量。到 1954 年底，两自治区共有牲畜 4531953 头。据康区统计，牛马羊猪比 1950 年净增 12.7%。

#### (七) 发展民族贸易

省政府贯彻执行“发展民族贸易，紧密结合民族特点，积极组织与指导土特产品的生产与推销，大力组织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团结与领导私商，建立与活跃初级市场，扩大物资交流，以达到促进民族地区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生活改善之目的”的民族贸易方针。首先，坚持“团结上层”“慎重稳进”方针，适当照顾民族上层的商业利益，以逐步推进国营商业阵地。解放初，康区寺商、头人的土特产大量积压，省贸易公司组织力量大力收购，缓解其资金积压，还在批零差价上给予优惠，使其有利可图。在商业信贷上也予以照顾，诱导其将高利贷资本转入商业贸易。几年之间，在民族地区建立两个州属贸易公司，34 个县属贸易公司和一些乡的贸易小组。其次，积极组织货源，扩大经营品种，抵制英印货物；执行“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解决不等价交换的矛盾。据统计，1952 年英印货占社会商品总流转额的 2.4%，1954 年下降为 0.1%。逐步

提高土特产价格，适当降低生活必需品价格。1950年凉山0.5公斤生牛皮换盐6.4两，1951年可换0.85公斤，1952年可换0.9公斤。第三，执行“公私兼顾”、“团结、利用、改造”的政策，适当灵活地划分公私经营范围，公司以批发为主，城市为主，重点转运为主，空出广阔的乡村市场和部分零售范围，以活跃私商。第四，恢复和开拓初级市场，组织物资交流。第五，指导少数民族生产、加工土特产，贯彻优质优价政策，促进提高质量，增加收入。

国营商业从少数民族地区购进土特产药材等物，1951年共2072414万元（旧币），1952年达4729345万元，比1951年增加128.2%；1953年又比1952年增加42.5%；销售棉布、茶叶、食盐、纸烟等物，1951年共3566005万元，1952年为6966644万元，比1951年增加95.4%，1953年共16487311万元，比1952年增加84.4%。1953年在藏彝两区组织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112次。到1955年，总计收购少数民族土特产投放的人民币达2398万元（新币）。据1953年上半年统计，藏彝两区共设国营商业机构40个，共有干部1116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25人。

#### （八）开展民族卫生工作

省政府关于民族卫生工作的方针

任务是：认真组织好巡回医疗，适当地照顾门诊；在严格遵守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有助于发展生产的前提下和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开展妇幼卫生、性病防治工作；努力作好卫生宣传教育；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卫生干部。为解除少数民族群众对于新式医药的疑虑，政府派出医务人员，首先取得上层协助，争取上层人士带头治疗，逐步地向群众推广。在给群众治病时，开展候诊教育，宣传民族政策，爱国生产、爱国卫生等。各级政府组织医务人员分赴农村牧区，进行巡回医疗，在康区主要进行性病防治和宣传推广新式接生；在彝区主要推广新法接生和烈性传染病的防治。经过广大医务人员的努力，康区性病得到控制；妇幼保健工作得以顺利开展，采用新法接生数百人，母子都很平安，广大妇女把新法接生称为“救命法”和“安全法”。1952年8月，巴塘发生严重麻疹疫情，患者达1362人，经过大力抢救，除3人抢救无效死亡外，均全部治愈。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开展了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活动，各县先后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各地上层的领导或赞助下，先城市后农村逐步开展起来。

经过几年努力，民族卫生医疗机构逐步建立，少数民族医务人员逐步成长。1953年，培养新法接生员195

人，到1954年，通过学校和以师带徒方式培养医务人员277人。少数民族地区各县都建立了卫生院，一些县区还建立了妇幼保健站和卫生所，计有卫生院29个，卫生所9个，妇幼保健站20个，新法接生组201个，诊断1231202人次。

### (九) 发展民族文化教育

省政府和各自治区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为发展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做了大量工作。解放初，省政府在西昌建立了民族干部培训班，到1951年4月，又将其扩大为正规的民族干部学校。同年3月，西藏自治区民族干部学校首届学员毕业。1951年8月，省首届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就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中有关编印教材、建立学制、师资来源、施教方针等订出了初步计划。1952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为学校培养了50余名藏汉教员，编印了藏文课本，并新建一批民族小学。1952年6月，西藏自治区政府决定举办民族师资训练班，由各县保送藏族知识分子学习，并决定酌情发给部分藏族学生各等助学金，解决其求学困难。至1953年下期，藏、彝两区共有民族小学80所，少数民族学生6013人，在汉区小学中还有少数民族学生2497人，在汉区兼收少数民族中学7所，少数民族学生129人。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都得到人民助学金的补助，藏、彝文教

材不断增加。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派出科研人员，帮助彝族完善、规划彝文，经改进的新彝文，在群众自愿基础上，在彝区逐步试用。彝区各级政府都用彝汉两种文字行文。在西藏自治区，1952年11月第三届各代会上通过了《关于发展民族语言文字实验办法》，规定藏区各级政府行文以藏文为主，兼用汉文或彝文。在彝、藏两区的民族小学中，授课及课本均采用本民族语文。

民族文化事业也取得较大发展。藏、彝两自治区均建立了民族文工团，建立了各级文化馆、站，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搜集、整理了大量民族文化遗产。各县均建立了电影队，巡回各地进行放映，西藏自治区对影片进行藏语译制。

### 十一、西康省撤销后的善后工作

1955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西康省的决议。8月16日，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了《西康省撤销工作简要计划》。决定：①1955年9月15日召开西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有关撤销的各项工作。②省人民委员会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和各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各专署自8月下旬或9月上旬起，即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及其有关

各工作部门分别联系挂钩，逐步进行合并的各项交接工作，并限于9月底前基本完成。③关于撤省后原省级机关工作人员分配问题，已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商定分配原则，计划部分下调本省各专县机关和民族地区，以加强基层工作，部分分配到四川省级各机关，还有少数上调中央分配工作。④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及所属各工作部门于10月1日起停止行使职权，宣布撤销。⑤西康省撤销后，有关撤销工作的遗留问题，另成立西康省级机关结束工作处理委员会，在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完成各项结束工作。《简要计划》征得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并报经国务院批准。此后，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又拟定了《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门、办公机构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各相关单位挂钩人员名单》。

1955年9月15日，西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廖志高省长作了《关于贯彻执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西康省决议的报告》，张为炯副省长作了《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财政厅安康元厅长作了《关于西康省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廖志高在《报告》中强调，撤省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①各部门必须尽一切努力做好衔接挂钩工作，

做到不致因机构撤销而产生工作上青黄不接现象，特别是当年下半年的几项主要工作，不容有任何中断及紊乱的现象发生。②省级机关的人事调配工作必须做到妥善安排，各得其所，以便大家在新的工作岗位上继续努力工作。③省人民委员会及所属部门颁发的现行单行条例、命令、指示等，在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未有新的颁发或宣布废止前，各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各专署、各县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仍应照旧执行。④做好档案与悬案的清理工作，省级机关各单位的档案必须保持完整，不得拆散打乱，不得随便销毁，应各自清理，按性质分类造册，准备移交。⑤所有省级机关各单位房屋家俱物资等一切公物，均须清理登记造册，准备移交。在清理过程中，不得损坏、遗失和浪费。与会代表一致拥护全国人大的决定，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9月23日，省人委发出《关于省人民委员会停止行使职权，宣布撤销日期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省人民委员会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办公机构于当年10月1日停止行使职权，宣布撤销，从10月1日起，所属各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各专员公署，各市、县人民委员会，即受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领导。

1955年9月30日，西康省级机关结束工作处理委员会发出通知：本

会奉令于 1955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并从 10 月 3 日起在原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地址开始办公。委员会以张敏等 7 人为委员，以康乃尔为主任，柳云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要求西康省所属各工作部门于 10 月 1 日停止行使职权后，即应组织结束工作处或组。原西康省委各单位的供给工作和房屋财产处理工作亦包括在本会工作范围之内。各单位的公共财物，必须认真保护，听候处理，不得有出售、转让或任意破坏等行为发生，违者以违纪论。

省级各机构结束工作组负责人是：办公厅：冯佃春；监察厅：李玉清；民族事务委员会：赵子博；民政厅：董震；人事局：马彬；检察院：陈富康、张德恭；公安厅：卿策文、徐世文；高级人民法院：龙国清、施

德魁；文教办公室：沈汉；教育厅：全自强；文化处：彭先述；体委会：刘德远；财经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王孝熏、辛文；财政厅：安康元、贺志宽；税务局：丁如锁；建设银行：杨瑞；保险公司：王洪旺；粮食局：艾民；工业厅：寇润圻；商业厅、外贸局：焦诚；交通厅：朱萍；农林厅：胡勇、陈力翰；林业局：杨克庄；水利局：卫伯寿；人民银行：王健、曹均；邮电管理局：袁宝林、李彭；建工局：彭文龙；劳动局：李树旺；统计局：吕士选；气象局：王文元；中共西康省委：刘增仕；西康日报：吕梁、罗洛庚；省供销社：王卓群；省工商联：郑梦馨；协商会：万永祥；广播电台：毛革；团省委：苏济质；卫生厅：李佐基、蔚纶哲。